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有關可能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90%股權 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潛在收購中信物流北京之90%股權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李偉民先生（作為第一賣方）；
- (2) Pioneer Blaze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
- (3) 林川揚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4)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僅供識別

由於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第一賣方與本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

第一賣方擬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擬自第一賣方收購出售股權；及第二賣方擬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擬自第二賣方收購出售股份。買方自賣方收購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後，買方將持有中國目標公司90%股權之權益。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直至獨家性期間結束時，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買賣協議（包括全面聲明、保證、彌償以及適用於買賣出售股權、出售股份、中國目標集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唐山項目及湛江項目之其他條文）之詳細條款進行真誠磋商。

簽訂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中國目標公司與唐山指揮部辦公室（或其代表公司）已訂立唐山正式協議；及(ii)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已訂立湛江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賣方已同意並促使買方及其顧問以及諮詢顧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可儘快全面查閱中國目標集團、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唐山項目及湛江項目之所有賬冊、記錄、物業以及資產以供進行盡職審查審閱用途。

獨家性

賣方共同及個別承諾及表示，除非買方同意，於獨家性期間之任何時間，將不會出現任何以下事項：

- (i) 由任何人士（買方除外）就中國目標集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唐山項目或湛江項目之業務、資產、權益或股份之全部或部份進行出售、按揭、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附有產權負擔，或同意出售、按揭、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附有產權負擔；或
- (ii) 與任何人士（買方除外）就有關中國目標集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唐山項目或湛江項目之業務、資產、權益或股份之全部或部份出售、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或附有其他產權負擔進行討論及磋商。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與賣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協定正式條款，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有關獨家性期間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擁有飛馳之52%股權及菱信之40%股權。中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業務，包括化工物流、工程物流、貨代及物流項目管理。

中國目標公司已與唐山指揮部辦公室訂立兩份框架協議，以建造及興建各項唐山項目，包括(i)唐山灣三島旅遊專用道路項目；及(ii)唐山灣跨海大橋工程。根據各份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就各項唐山項目開始磋商唐山正式協議之條款。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悉，其已在湛江項目之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根據賣方作出之聲明，中國目標公司將(1)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以經營湛江項目；及(2)就湛江項目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湛江正式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器零件及部件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既有平台於中國參與大型工業及基建項目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提供三個月之獨家性期間以考慮可能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第一賣方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擁有主要股權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收購事項亦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Sino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性期間」	指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其後滿三個月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止之獨家性期間
「第一賣方」	指	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彼亦擁有中國目標公司之30%股權
「框架協議」	指	唐山指揮部辦公室與中國目標公司就建造及興建各項唐山項目而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兩份框架協議
「飛馳」	指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52%股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鋼鐵公司」	指	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指	林川揚先生，為第二賣方之全部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菱信」	指	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40%股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目標公司」或「中信物流北京」	指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目標集團」	指	中國目標公司、飛馳及菱信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分別自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可能收購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
「買方」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權」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30%股權
「出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Pioneer Blaz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並間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按彼此將予協定之方式及結構，就可能收購事項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唐山正式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唐山指揮部辦公室（或其代表公司）就各項唐山項目而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唐山指揮部辦公室」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開發建設指揮部辦公室
「唐山項目」	指	有關建造及興建(i)唐山灣三島旅遊專用道路項目；及(ii)唐山灣跨海大橋工程之項目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湛江正式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就湛江項目而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湛江項目」	指	湛江鋼鐵廠內BOO（建設—擁有一運營）項目：原料運輸板塊及特種罐車運輸板塊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